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1-810171-DYGS

采购单位：岑溪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1-810171-DYGS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2026年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3412710.00元）

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其中：

分标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1419111.00元）；

分标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993600.00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3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血气分析仪	1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无创呼吸机	2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皮秒Nd：YAG激光治疗机	1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强脉冲光治疗仪	1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具体标的名称、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体外高频热疗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组织盒激光书写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旋转式切片机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载玻片紫外激光书写仪	1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7	双道微量泵	20 台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具体标的名称、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分标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的设备不需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迪，0774-813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联系方式：陈超萍，0774-8335655

3.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3412710.00元）

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其中：

分标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1419111.00元）；

分标2：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993600.00元）；

分标1：

序号	科室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参数
1	伤口造口失禁护理门诊/产科一区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3台	0.171	型式：立式单头，倾倒可自动断电 灯头直径（mm）：220 照射板直径（mm)：Φ166 定时器型式：金属机械定时器 定时器时间范围：0min～60min、长通

					加热方式：红外灯加热（无需长时间预热） 灯头连接：采用铝接头（转头带有自动锁扣，转动无需松紧旋钮） 支撑系统：采用一体式高端支臂，有效防止螺丝松动，避免断管夹线。 防烫灯头：新型耐高温防烫材质，不小心接触皮肤不会烫伤。 底座：塑胶加重 6kg 底座，带 2 寸静音轮，带滑轮锁。 波谱范围：2μm～25μm 额定功率：250W 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0～850 灯头回转角度：360° 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0-1100 照射头俯仰角度：270° 电源：AC 220V 50Hz 工作方法：连续运行方式 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 小时 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 小时 辐射板的表面温度平均值为 280℃±10% 使用环境条件： 1. 温度：0℃～40℃ 2. 相对湿度 ： ≤85%; 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适用范围：适用于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小儿腹泻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血气分析仪	1 台	7.59	▲1.测试项目：PH、PO2、PCO2、Na＋、K＋、CL-、Ca2+、Glu、Lac、nTBil、总血红蛋白，氧合血红蛋白，还原血红蛋白，碳氧血红蛋白，高铁血红蛋白，氧饱和 度； 2.计算项目：BE、BEecf 、HCO3－act,HCO3_ std , O2SaT、PO2(A-a),PO2(a/A),TO2、O2CT，AG,Ca++(7.4），pO2/FiO2 等，测试+计算项目≥45 项 3.样本类型：动脉、静脉、动静脉混合血、透析液、胸腹水 4.最低用血量≤100uL 5.上样到打印检测报告≤60 秒 6.一体化测试试剂盒、全自动质控试剂盒 7.总试剂效期不低于 6 个月——货架效期不低于 5 个月；试剂盒安装后在机有效期不低于 28 天，且使用简单，无需更换电极卡 ▲8.试剂盒初始化时间：试剂盒上机后能够在不超过 25 分钟时间内自动完成初始化。 9.仪器支持通过 Levey-jennings 质控图判断质量控制效果 10.具备完善的定标机制，能够通过不低于 4 种不同类型的定标模式；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11.定标能够覆盖所有检测项目，tHb、胆红素无需单独定标 12.读码器：内置条码阅读器，兼容一维及二维码扫描，能够免提扫描

					▲13.进样方式：全自动平行抽吸式进样，无需手持进样，能够最大程度保护操作员安全 14.进样器的种类：可连接注射器和毛细管，无需适配器 15.可以设置使用操作员 ID 和 PIN 码进行双重识别，提升仪器安全性 16.能够在不低于 4000 米的恶劣环境下进行仪器作业 17.针对常见的干扰物质，仪器能够自动检测并进行弹窗提示，避免报告错误结果 18.配备不低于 10 英寸的全彩触控屏；可以调节屏幕角度和亮度，以适应不同的使用习惯和需求
3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无创呼吸机	2 台	15.58	一、适用范围与基础架构 1.用于成人、小儿无创通气，不用于有创插管通气。 2.电动电控，内置涡轮驱动，无需中央供气即可独立工作。 3.交直流一体化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断电持续运行≥180 分钟。 4.全中文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6 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数据、报警信息及压力/流速/容量波形。 5.具备开机自检：管路漏气、阻力、湿化器状态、阀门性能自检。 6.主机重量≤5 kg（含电池与屏幕）。 7.呼吸机配置台车与湿化器。 二、通气模式 1.至少包含：CPAP、S（自主）、T（时控）、S/T（自主/时控切换）； 2.至少再具备以下之一：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压力支持类（目标潮气量自动调节吸气压、高流量氧疗（HFNC）。 ▲3.氧疗流量：10—90 L/min ▲4.氧浓度设置：21—100% 三、压力与呼吸力学 1.吸气压力：4－40 cmH_2 O。 2.监测潮气量范围 200－2000mL；支持容量保证模式下设置目标潮气量优先 3.呼吸频率：1－60 bpm。 4.吸气时间：0.2－4 s。 四、监测与显示 1.实时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总漏气量/患者端漏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峰压、EPAP、吸呼比、Ti/Ttot、自主触发百分比； 2.同屏≥3 道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3.选配监测：SpO_2 、脉率、$EtCO_2$ 、ROX 指数、内源性 PEEP。 五、报警 声光分级报警：高/低气道压、高/低潮气量、高/低分钟通气量、呼吸暂停/窒息、脱管/面罩脱落、高/低呼吸频率、电源故障、电池欠压、大量漏气、氧浓度异常（带空氧混合时）。
4	皮肤科	皮秒 Nd：YAG 激光治	1 台	59.99	1.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波长：1064nm 和 532nm； 3.皮秒模式最小脉宽：≤900ps；

		疗机			4.纳秒模式最大脉宽：≤4ns 5.设备输出模式：多级脉宽输出功能，具备纳秒和皮秒输出模式； 6.传输系统：七关节导光臂； ▲7.最大输出能量：1064nm：≥1000mj，532nm：≥400mj； 8.最小输出能量：1064nm：≤100mj，532nm：≤20mj； 9.能量输出技术：平顶帽式纯平能量输出技术； 10.重复频率：1～10Hz； 11.光斑直径：1.5～8mm 可调。 ▲12.平行光光斑直径：≥2 种，至少包含 8mm 平行光。 13.瞄准光：640nm（±20nm）半导体瞄准光，亮度强度可调； 14.出光方式：脚踏开关控制激光输出，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15.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最大光斑直径下具备平行光输出功能，全治疗模式通用，切换波长无需更换手具。 16.冷却系统：具备风、水双冷却系统，具有过滤装置； 17.控制面板：液晶显示触摸屏，具有开机启动自检、软件升级接口、工作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治疗参数存储等功能； 18.电源：AC220V±10%/50Hz±10%/10A±10%； 19.使用年限：≥8 年。
5	皮肤科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35.69	1.光源：高能氙灯； 2.导光晶体材质：蓝宝石； ▲3.输出波长：≥9 种不同波长滤光片及精准光波段滤光片，且包含以下波段：Vascular、Acne、515、560、590、615、640、695、755； 4.能量密度调节范围：5J/cm2～40J/cm²，步长 1J/cm²； 5.脉冲光技术：具备方波 / 平顶优化脉冲输出，≥3 个子脉冲，每个子脉冲脉宽、脉冲间隔可独立设置。 6.脉冲输出方式：可以以单脉冲、重复脉冲，单脉冲串、重复脉冲串四种方式输出。 7.具有飞点治疗模式，可以将单脉冲或重复脉冲分 2～4 次输出。 ▲8.脉冲宽度：2ms～20ms,步长 0.5ms，≥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宽； 9.脉冲间隔：5ms～150ms，≥3 个子脉冲可单独设定脉冲间隔； 10.输出频率：单次和 0.5～3Hz，≥5 档可调； 11.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1000ms 12.光斑面积≥5.0cm²。配备≥3 种光斑适配器； 13.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2.5cm² 和面积≤1.2cm²； 14.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10mm； 15.治疗头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片，最低温度≤4℃，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6.冷却系统：包含水冷、风冷两种冷却系统，内置洁净过滤装置； 17.显示系统：≥14 寸高清智能触摸显示屏； 18.具有波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具有手具输出能量自检系统及检测滤波片；

					19.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设备运行自检功能和能量校准系统； 20.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功能。 21.使用年限：≥8 年。
6	消毒供应室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22.89	1、主体参数 1.1 总容积：≥135L 1.2 腔体结构材质：矩形腔体，航空铝材，导热性能优异，保障过氧化氢 100%气态留存 1.3 电极网：铝合金钣金成型，厚度≥2mm 1.4 温度探头：配置 1 个高精度探头，分辨率 0.1℃，精准控温测温 1.5 主体保温：≥15mm 橡塑海绵，低导热、防火抗老化、无毒环保 2、密封门系统 2.1 门体数量：单门设计 2.2 门体材质：优质铝合金，厚度≥20mm 2.3 开启方式：顶杆驱动电动升降门 2.4 门板加热：配备≥2 组加热膜，恒温 50±2℃，杜绝过氧化氢冷凝 2.5 门板测温探头：≥1 个，0.1℃高精度测温 2.6 防夹保护：自带门障碍感应开关，遇阻自动回落 2.7 操作方式：支持脚踏开关开门，适配双手作业场景 3、管路与动力系统 3.1 真空泵：耐过氧化氢腐蚀旋片式高真空真空泵 3.2 相序保护：配备真空泵相序保护器，防止反转返油 3.3 抽空电磁阀：高真空挡板阀 3.4 管路材质：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路，卡箍式快装连接 ▲3.5 加注方式：卡匣式胶囊加注 3.6 耗材形式：胶囊式卡匣 3.7 智能计数：自动统计胶囊使用量、剩余数量、可运行循环次数 3.8 单颗胶囊灌装量：≥2.5ml 3.9 加注阀门：高品质电磁阀 3.10 提纯功能：自带过氧化氢提纯，提纯后浓度≥95% 4、压力传感系统（三传感器独立配置） 4.1 总传感器数量：≥3 个（灭菌室≥2 个、提纯器独立 1 个） - 灭菌压力传感器 1：量程 0~2700Pa，精度 0.25% - 灭菌压力传感器 2：量程 0~101KPa - 提纯压力传感器：量程 0~25000Pa，精度 0.25% 5、过滤与净化系统 5.1 油雾过滤：自带泵油雾回收系统，泵油回流复用，降低损耗 5.2 废气过滤：过氧化氢尾气净化，环境残留浓度＜0.6mg/m³ 5.3 空气过滤：滤芯精度≤0.22μm 6、等离子电源系统 6.1 电源类型：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500W 6.2 残留标准：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残留＜0.003mg/cm²，不锈钢材

					质残留＜0.01mg/cm² 7、智能控制系统 7.1 主控系统：工业级 PLC 控制，稳定耐用（非安卓民用系统） 7.2 操作屏幕：≥5 寸彩色触摸屏 7.3 打印系统：微型热敏打印机，数据存储≥5 年，通讯速率≥19.2Kbps 7.4 屏幕显示：实时显示温压、时间、运行阶段、设备原理图、胶囊用量、故障报警等 7.5 打印内容：可打印程序名称、日期锅次、起止时间、全过程温压参数、功率、运行状态等完整数据 8、灭菌程序与性能 8.1 程序配置：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8.2 循环时长： - 标准全循环：≤56 分钟 - 软镜专用循环：≤46 分钟 - 快速循环：≤27 分钟 8.3 卡匣识别：自动识别卡匣批次、日期、型号、防伪信息 8.4 智能计时：动态倒计时，可根据装载量自动微调时长 8.5 管腔灭菌能力： - 金属管腔：内径≥1mm，最大长度 500mm - PTFE 塑料管腔：内径≥1mm，最大长度 2000mm ▲8.6 追溯系统 可对接科室现有追溯系统，实现信息双向传输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每项货物特别注明外，其余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安装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搬运、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等内容。 4、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没问题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3、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且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4、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的，应按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4、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5、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6、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9、培训：成交人需在成熟的挂牌带教培训基地对采购人相关科室人员进行系统性康复理论教学及实操带教培训 2 个月，派专职运营经理协助为期 3 个月的科室运营，两年内不定期指导（培训科室人员的培训基地应为卫生医疗机构，需有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

分标 2：

序号	科室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技术参数
1	肿瘤科、皮肤科	体外高频热疗机	1 台	119.5	一 、主要技术指标： 1.输出功率： 1.1 最大输出功率：≥1500W； 1.2 单组极板最大输出功率≥1000W； 2. 额定工作频率：在 10～28MHz 范围内； 3.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4. 输入功率：≤3500VA； 5. 治疗时间：1～120min 或更大范围内连续可调，步距 1min，精度为≤±5s； 6. 应用软件： 6.1 Windows 视窗界面； 6.2 功率实时曲线； 6.3 温度实时曲线； 6.4 病例存储≥2 万份； 6.5 时间设定功能； 6.6 具有数据库病历导出为 EXCEL 电子表格文档、病历报告输出、热疗谈话记录报告输出、热疗申请单输出、病历查找功能、数据库备份和修复功能。完善的系统功能，便于科研和教学。支持打印功能。 7. 测温系统要求： ▲7.1 具有光纤温度传感器的实时测温单元； 7.2 温度传感器≥5 路； 7.3 应可连续实时测量温度； 7.4 温度数据显示范围 30℃-45℃； 7.5 测温精度≤±0.3℃； 7.6 具备抗电磁干扰、耐高温、耐腐蚀功能。 8. 温度、功率、栅流、阳流、治疗时间等均可实现数字化显示功能； 9. 采用可控式双电极板设计，可实现电极二维运动模式： 9.1 上下电极左右同步行程≥100mm； 9.2 上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200mm； 9.3 下电极板可独立上下移动，行程≥60mm； 10. 全电控治疗床，可活动，有利于病人全方位治疗： 10.1 治疗床床面行程≥800mm； 10.2 治疗床极板覆盖区域为四氟材料，耐高温、阻燃、美观、安全； 11. 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功能（超温、最大功率输出限制等），并且具有提示报警功能； 12. 屏蔽设计：采用抗电磁波和电流干扰的双重屏蔽技术； 13.主机显示面板：显示功率、栅压、治疗时间，配备烟雾报警指示灯、输出故障指示灯、双重超温报警指示灯（提供主机显示面板照片）。 二、适应症：

					临床用于配合肿瘤放疗和化疗的治疗手段，用于肝癌、膀胱癌等肿瘤的辅助治疗。 三、质保期 2 年 **说明：无偏离和正偏离均要提供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2	病理室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1 台	28.9	1.可进行常规组织染色、快速冰冻染色及细胞学巴氏染色等进行染色+盖片的流水线设备。 2.长度≤1.1 米，体积小，可适应各种场地环境。 3.染色和盖片在一台设备内完成，方便快捷，稳定可靠。 4.染色后自动盖片，无需技术人员介入，省时省力，无需值守。 ▲5.站点数量≥28 个，包括上载站点 1 个，试剂站点 18 个，水洗站点 4 个（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为试剂缸），烤缸≥3 个，1 个转运位。 6.≥6 个试剂站点具有智能恒温功能，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90℃可调。 7.加热试剂缸采用水浴加热模式，水温上下恒定。 8.加热试剂缸具备液位监测功能，可自动补水和排水功能，保持液位恒定。 9.可编辑程序数量≥200 套，每套程序可设置≥200 个步骤。 10.每个步骤设置时间：1 秒～23 时 59 分 59 秒。 11.10.4 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屏幕可上下调节 0-180 度，方便不同角度观看，全中文操作界面。 12.起始站点（即固定液缸）旁有快捷启动键，一键启动。 13.任意设置“精确”、“优先”、“普通”3 种选项。 14.可设置“沥液”、“甩片”、“搅拌”功能。 15.试剂缸容积≤350ml，节约试剂。 16.玻片架容量≥20 片 / 架，保证湿封效果。 17.随时追加样本，无需等待，即来即染，可连续追加染色架。 18.根据水压可调节水流量，保证洗涤充分。 19.染色过程中流水缸内的进水状态实时检测，出现水流不符合要求时，设备自动报警提示。 20.智能按需供水，节约用水。 21.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重新染色。 22.具有试剂管理功能，对试剂的使用天数、次数进行精确管理，提醒用户及时更换试剂，可用多种不同颜色标识在主界面上进行试剂管理。 23.内嵌智能染色模型，根据试剂使用“次数”、“试剂使用时间”自动智能调节染色程序时间，实现智能染色。 24.特殊材质染色架防止粘带任何试剂，以免污染下一试剂缸中的试剂。 25.任意缸开始。 26.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27.盖片速度≥800 片/小时。 28.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不在工作位置时机器不运行并自动报警。 29.具备≥6 个快捷盖片程序，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

					30.具有坏盖玻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功能，坏盖玻片自动检测并移除；缺、少盖玻片时吸取无效自动报警并停止工作。 31.经典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清晰度和透明度高，提高读片质量，既利于显微镜观察，也利于数字扫描，降低科室耗材消耗。 32.适用盖玻片规格：24*40-60mm。 33.取片动作采用平推方式，无碎片，无漏片，动作简练，故障率低。 34.圆弧压片，减少气泡产生。 35.线状滴胶，避免溢胶。 36.盖好的玻片回到原染色架，盖片过程不产生空架。 37.盖好的玻片自动传送至内置储存器内，可储存≥4 架。 38.多种工作模式，染封模式，单染模式，单封模式。 39.远程智能监控：具有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 三个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配置 USB 接口，可导出 Excel 的质量控制表。 40.具有语音提示和报警功能，提醒技术人员及时操作。
3	病理室	组织盒激光书写仪	1 台	10.35	1.打码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 2.字符可靠性测试：字体耐酒精、耐二甲苯、耐 HE 染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字符耐受度检测报告。 3.配备≥2 个料盒，单个料盒一次性可装载≥100 个包埋盒。上料机构精密化设计，方便装载并定位准确。 ▲4.设备内置≥10.4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自研打印系统，可实时观测玻片打印动态，独立一体化设计，机器内置电脑，无需另外配置电脑即可进行单机操作打印，也可外接设备打印。 ▲5.轻量化设计，产品尺寸≤370x241x361 mm(宽 x 深 x 高，含脚垫) ，占用空间小。 6.集料槽：集料槽可以使打标完成的包埋盒顺序输出，可排列收集≥7 个包埋盒。 ▲7.机器设有≥2 个检修门。左右两侧各一个，方便检修和维护，外置小型吸尘器便于清理内部灰尘。 8.打码速度≥20 个/分钟，编号不小于八个数字，字体高度≥5mm。 9.软件兼容性：全中文界面，可标识各种中英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10.软件个性化：可根据科室现有的操作习惯定制功能，自定义格式、内容、个性功能，无需改变原有操作流程。 11.自定义打印方向，打印方向 360°可调节。 12.包含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
4	病理室	轮转式切片机	1 台	14.875	▲1.最小切片厚度≤0.5 微米 2.最大修片厚度≥700 微米 ▲3.样本夹头最大水平行程≥29 毫米 4.最大样品尺寸≥60*50*40mm 5.配常规包埋框夹头，再增配一个 77*60mm 的大蜡块夹头做大切片 6.弹簧和配重块双重配重，其中弹簧可以根据夹头的大小调节配重 7.屏幕带休眠功能，机器 15 分钟内未操作，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可通

					过按任意键或者转动大手轮唤醒 8.最大样本回缩≥150 微米，可关闭 9.内置控制面板系液晶显示，非电子管显示 10.机器后部有可折叠把手用于搬运机器 11.带台灯，由切片机自身供电 12.设备配备独立辅助小手轮，小手轮步进调节范围 1～30μm/ 格 13.废屑槽装有可清理镊子或者毛刷废蜡的牙刷头 14.修块模式≥3 种，其中必须含小手轮(非旋钮)辅助修块模式 15.夹头和角度调节装置之间，有一个带燕尾滑块的快装装置，方便从侧面快速更换或拆卸夹头 ▲16.机器左侧的小手轮可换向：小手轮顺时针转动夹头前进/逆时针夹头后退，或者顺时针后退/逆时针前进 17.样本夹头最大垂直行程≥69 毫米 18.夹头前进后退由电机驱动 19.刀架角度可调 20.样本夹头角度可调
5	病理室	载玻片紫外激光书写仪	1 台	12.735	1.采用非接触式紫外激光打标技术，无需墨盒色带，除载玻片外无其它耗材。 激光器安全等级为 1 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字符可靠性测试：字体耐酒精、耐二甲苯、耐 HE 染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字符耐受度检测报告。 ▲3.上料盒装载玻片深度≥180mm，一次性可装载玻片≥155 张，打印速度根据模板内容可调，≤3s/张，实现连续不间断连续打印，打印效率高且性能稳定； 4.具备学习功能的字符识别系统，自动识别 EXCEL 表格并切换到相应的打印模板；可打印各种文本，包括中英文字母、数字、汉字、二维码、条形码、西历字符，windows 系统自带的各种字体和字号以及特殊符号，字迹清晰精细； 5.设备自带 Windows 系统电脑主板，并配备≥8 寸触摸屏方便操作。可实时观测玻片打印动态，独立一体化设计，无需另外配置电脑即可进行单机操作打印，也可外接设备打印； 6.打印控制系统，内置打印模板无数量限制，可自定义、实时切换打印模板无需重启设备，按需打印及批量打印均可，含待打印、打印中、已打印窗口； 7.自定义打印方向，打印方向 360°可调节； 8.具有数据查询功能，可对任意日期的打印数量和合计打印数量进行查询，且可进行数据导出； ▲9.机器内置过滤系统，能有效除尘除味。可实现滤网可定期、快速更换，操作简单方便。系统整体噪音≤50db。 10.轻量化设计，产品尺寸≤330x174x337(深 x 宽 x 高 mm，含垫脚) ，占用空间小，标机可放在切片机上即打即用，可收集≥5 张玻片；其余使用场景支持定制玻片收集量，最多可收集≥100 张玻片。 ▲11.整个设备只含有一台电机，上料下料只由一个电机完成；

					12.机器下料处内置检测传感器，当有卡片或料满时，会有相应的报警提示。极大降低了碎片可能性。确保机器安全稳定运转。 13.精密机械结构，机构便于拆卸维护，有效减少卡料，保护玻片，降低故障概率。 14.控制软件全中文界面，简洁使用，兼容 LIS/HIS/PACS 系统，可对接病理系统，也可兼容条码扫描枪，支持多种格式打印。 15.机器内置扫描枪，自动识别填充到打印模板，方便联网扫码打印。 16.工作电压：220V/50Hz 17.连接口：USB3.0 USB2.0 HDMI VGA LAN。 18. 包含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
6	心血管内科二区	双道微量泵	20 台	13.00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3.注射精度≤±2% 4.速率范围：0.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不小于 3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4999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 种以上颜色 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2 档可调 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2.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 条历史记录 23.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5.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26.包含设备初次计量检测费用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每项货物特别注明外，其余质保期不得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行政规费与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安装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

	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搬运、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等内容。 4、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验收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没问题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3、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且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4、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设备须是全新整套的，应按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 4、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5、专用工具：如有专用工具，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6、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7、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9、培训：成交人需在成熟的挂牌带教培训基地对采购人相关科室人员进行系统性康复理论教学及实操带教培训 2 个月，派专职运营经理协助为期 3 个月的科室运营，两年内不定期指导（培训科室人员的培训基地应为卫生医疗机构，需有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产品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的设备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有关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商务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相关检测报告等）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技术分部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关联并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1份。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1.4款”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 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专家评委4人，业主代表1人）
29.1	评标方法：R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9.2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每个分标） 商务要求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每个分标） 商务要求条款评审中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超萍， 联系电话：0774-8335655，通讯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27-1号二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分标 1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分标 2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交纳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0421201010798715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9.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以邮件方式发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邮箱，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

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

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密封（电子标不适用）

.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开标一览表（其中一份）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 20.3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投标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1.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开标程序

24.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24.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包括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中标人与采购人下属项目签订“供货合同”两部分。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3，如某个投标人在前一个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分标中再次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评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④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 1、2）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 分）**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4 分）**	**（1）技术响应分 （满分 18 分）**	**技术响应（客观分）（▲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18分，非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即标记“▲”的实质性技术参数除外）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5项。
		(2)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6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及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设备配置、设备安装技术方案等）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8 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 二档（14 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够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三档（20 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设备稳定易于操作，实用性较高，临床效果较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不适用内容）； 四档（26分）：在三档基础上，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临床效果好，设备稳定易于操作，故障率低，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2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一档（6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缺乏保障措施或有缺漏项内容。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三档（18分）：售后方案陈述详细、内容全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四档（24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本地化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有库存且配备充足，系统及时免费更新升级。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政策性加分（满分2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

			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具体金额】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具体金额】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元。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价（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及相应辅材、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除国家有“三包”规定的产品外，其它为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发票开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采购方在 15个工作日 内向中标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 尾款（该尾款不计利息）。

注意：必须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才能开具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到货（安装、调试完）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双方可协商延期时间，如协商不一致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设备详细安装地址：	
5.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分标 1、2）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 标 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 (¥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 (¥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参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_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付时间							

备注：

1.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九、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有关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

致：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有关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页码）
三、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四、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六、优惠条件.....（页码）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